

合同编号：

榆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委托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受托方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《榆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，并共同恪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以 2023 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，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，在榆阳区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料，开展遥感监测，提取地类变化信息，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，制作调查举证资料、组织实地调查举证，对“三调”园、林地类进行排查，并对举证照片认真审核，以“实地现状认定地类”为原则，完成图斑举证 18314 个，最后整理好举证资料供后期数据库更新使用。主要服务内容如下：

- (1) 资料收集整理；
- (2) 举证资料制作；
- (3) 国家下发举证图斑核实；
- (4) 后备资源举证图斑核实；
- (5) 其他举证图斑核实；
- (6) “三调”园、林地类排查
- (7) 举证照片审查。
- (8) 成果检查整理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安排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，保质保量提交举证成果数据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。

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圆整 (¥1368552.00 元)。

2、支付方式

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款额，即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圆（小写：¥547421.00 元）。

(2) 乙方完成项目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60%款额，即大写：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圆（小写：¥821131.00 元）。

四、成果提交内容与方式

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榆阳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2. 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六、验收

1、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：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变更调查的规范与文件（各项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）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3、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双方义务

1、甲方义务

- (1) 为乙方在项目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- (2)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。
- (3) 对相关工作要求的内容调整后及时通知乙方。
- (4) 对乙方提供成果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有保密义务。

2、乙方义务

(1) 乙方需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技术骨干取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培训的合格证书（陕西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业务培训证书）。

(2)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积极响应，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将成果提交甲方。

(3) 保证所有成果通过各级审查，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(4) 本项目所有资料、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或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，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他任何形式的产品，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，不得作任何形式的保留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项目总费用的 1% 作为补偿。

(2)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价款的 10%。

3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延迟完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(2) 如乙方未按部、省、市的变更调查工作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成果，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延误时间超过 2 周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甲方可选择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成时间，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正常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4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或提交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乙方进行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担负；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标准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5、甲方因使用乙方成果，提交成果被第三人主张侵权、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，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赔偿违约金。

6、发生上述情形，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3、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4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十、合同终止与修改

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：

1、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；

2、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。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，即开始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叁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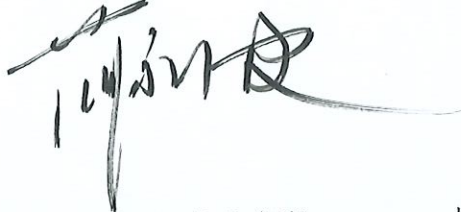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（盖章）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榆阳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61 0800 MB2A 1514 1J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东段

电话：0912-3548616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国土测绘工程
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 0000 7836 6196 3A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

电话：029-87851506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市长安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20015052500450